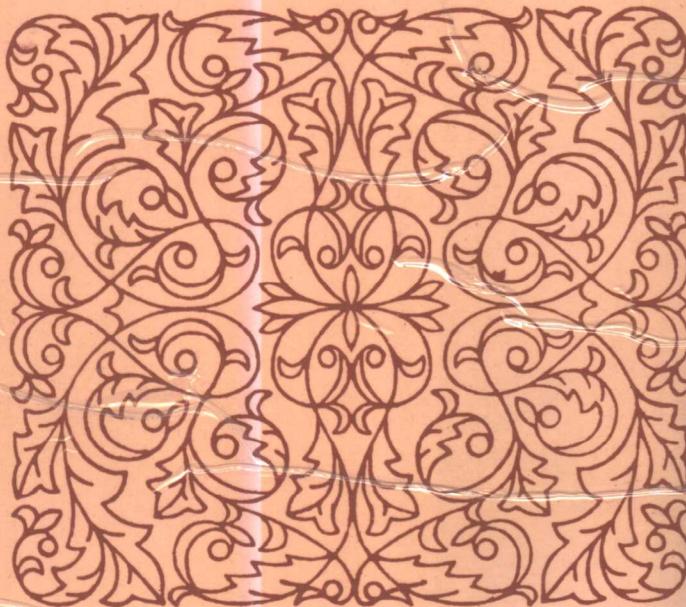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19 •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19 ·

社會科學總論類

西洋家族制度研究

易家鉞著

中國宗族制度小史

呂誠之著

中國古代宗族移植史論

劉節編著

中國古代氏姓制度研究

袁業裕編述

上海書店

袁業裕編述

中國古代氏姓制度研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6·35898)

國學叢書 中國古代氏姓制度研究一冊

每册實價國幣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款

編述者 袁業裕

主編人兼 王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雲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有 權 版 翻 *
* 研究必印 *

序一

政治之對象是人民，言政治者不能不先知民族之特性；欲知民族之特性，不能不先知養成民族特性之學說；欲知養成民族特性之學說，不能不先知民族之原起；此數者皆有相互之關係。使不能澈底了解此種之關係，往往有良好之政治制度，輒不能獲得良好之結果，此民族學與政治學當同為政治家應注意之一事也。

中國民族特性之養成，當然是儒家之學說。儒家為倫理的政治學，集大成於孔子，而完成於周代之初年。宗法者國家下層之組織，儒家倫理政治學說之中堅也。宗法時代之人民，上統於君，下統於宗，君長為一國之主，宗子為一族之主。宗子治理一族之事，而有統治一族之權，其權有二：

(一)財產權 古者族人異宮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歲時有合食之恩，吉凶有通財之義。

(二)賞罰權 一家之中，父兄治之；一族之中，宗子治之。宗子各治其族，其有善與不善者，宗子得加以相當之賞罰。宗子之地位，對於一族，為一族之主體；對於國家，為一族之代表。所以宗子於統治權外，又有特別之權：

(1)宗子雖適異邦，正祭不可舉他人；

(2)同族之貴顯者，不敢以車徒入宗子之門；

(3)宗子雖殤而死，必喪以成人；

(4)大宗無後，必爲之置後；

(5)宗子死，則族人爲之服齊衰三月，其母妻死亦然；

(6)宗子齒雖七十，主婦不可缺居；

此所謂宗子有常尊也。所以儒家對於敬宗睦族之觀念甚重，所謂祭祖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祖宗故收族。以宗祖之心爲心，對於家庭道德之基礎立焉，此儒家倫理學說之重要，亦即政治學說之根本也。

儒家政治學說，專注重於政治之道德；道德之修養，在誠意正心之內省；道德之施行，在於由近而遠，由親而疎之相推，蓋以己身立於倫理之範圍中，即以倫理爲己身之宇宙，又以己身爲倫理之中心。堯典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黎民之於變，由俊德之克明，自身而家，自家而國，其有次序如是。四岳之舉舜，而以「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見稱；堯之用舜，而以「觀厥刑于二女」爲試；舜之禪禹，而以「克勤于邦，克儉于家，不自滿假」、「不矜不伐」爲言；皋陶之贊禹，而以「慎厥身，修思永，惇敶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茲」之言爲頌；仲虺之誥湯，而以「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之言爲訓；伊尹之輔太甲，而以「奉先思孝，接下思恭，視遠惟明，聽遠惟聰」之言相規；——凡此皆記載於儒家之書，無論真偽如何，要皆爲儒家相傳之政治思想也。又舜因百姓不親，五品不遜，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所言人倫之五目，即堯典之五教。自遊牧生活，進而爲耕種生活；自家族團體，進而爲國家團體（詳後）倫理之發展，亦時勢之自然也。逮至三代，不僅掌於官守，且教於學校。孟子：「設爲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

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于上，小民親于下。」蓋國家之根本在人民，人民之組織在倫理，所以舜典言百姓不親，由於五品不遜；孟子言「人倫明于上，小民親于下」，不僅以倫理爲政治根本，直以倫理爲政治。禮記有「孝者所以事親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此儒家之倫理的政治學說，養成人民家族之觀念也。

欲知儒家學說之原起，當先知家庭之原起。游牧時代，逐水草而居，無固定之住所，說文：「或，邦也；从口从戈，戈以守一，地也。」（甲骨文金文，或字略同。）可見游牧時代，住所無定，至則以戈守之，不久又遷而他去，故或字又可借爲無定之詞。由或字測度游牧時代，只有羣居，無所謂國，亦無所謂家，雖有男女，而無同居的需要，所以古書上尙言：「上古之人，只知有母，不知有父。」由游牧生活，進而爲耕種生活，耕種的收穫，必在數月以後，且不必年年遷徙，於是逐水草而居者，不能不變而固守土地矣。住所既固定，男女同居的需要，因是而生。說文：「男，丈夫也，從田從力，」言男用力於田也。「婦，服也；從女持帚，」言婦在室內灑掃也。（金文男字略同。）可見男以力田有事於外，婦以持帚灑掃有事於內，男婦合作爲同居必要條件，其原起耕種生活，迨至詩經時代，所謂：「饁彼南畝，」

「爲公子裳」等，皆表示男婦共同生活的工作，家庭制度即以是成立。家之住所既定，國之疆界亦定矣。說文：「國，邦也；從口從或」，口卽疆界表示不定之或，加口爲固定之國矣。金文有作國，齊侯（𦵯）作國，（距末）者，可見國之疆界，尙不如後日之嚴。國由家組織而成，夫婦所以爲人倫之始。易序卦傳：「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卽言國由家而起，家由夫婦而定也。禮義包括政治法律而言，國之政，由家之政而擴充，說文：「父，巨也，家長率教者，從又舉杖。」「尹，治也；從又，」握事者也。」「君，尊也；從尹，口以發號令。」手舉杖以率教，家之政也；手握事，口發號令，國之政也。說文：「政，正也；從支正。」「支，小擊也。」支正者，言擊責以正之，此正舉杖率教之義。據此，儒家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說，非理想的瓶造，乃緣事實而發生者也。

五倫之中，尤以夫婦一倫爲重要。禮所謂：「大婚爲大。」詩所謂：「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因家庭制度由夫婦而起也。姓氏制度是家庭制度之表見者，研究中國民族之起源，古代姓氏之研究，其重要也。

袁業裕先生以所編述之中國古代氏姓制度研究問序於余，余知是作，先由日文翻譯，而後加以改編，去其錯誤，補其缺點，能免除譯本晦澀之嫌，頗可一讀。唯以本國人研究本國之氏姓制度，而出於翻譯日人之著作，似乎不無遺憾；然原著所用之方法極善，實可爲吾人整理一切學術之法則。讀是書者，用其方法，充其內容，以爲國人研究氏姓制度之發端，則此書之介紹，實有重要之意義，故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胡樸安序於滬寓

序二

何種社會組織，產生何種倫理思想與政治哲學；故欲對於中國古代倫理思想與政治哲學作一深切之研究，不可不先考察中國古代氏族與家族之組織。欲考察中國古代氏族與家族之組織，不可不明瞭標明氏族團體與家族團體之標識之氏姓制度。作者間嘗有志於此，唯以中國載籍之見之於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氏族典者，既嫌其卷帙浩繁；見於鄭樵通志之氏族略，白虎通之姓名章，潛夫論之志氏姓，以及各種經傳中者，又多嫌散亂，無暇整理。及讀日人田崎仁義著王道天下之研究，又名中國古代政治思想及制度，（所著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及制度，已由王學文君譯出，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其第二部組織及制度之氏姓研究頗有條理，因起逐譯之念。唯中日文字，行文方法氣勢，多不相同，直譯既嫌晦澀，意譯又恐失其原意，且以原著者對於中國古籍所見不多，有若干處非予以補充與修正不可。因念高一涵之編述歐洲政治思想史與高橋清吾之編述歐洲社會

制度發達史之用意與方法對於本書，亦採用編述性質，關於文字學部份，改易甚多，第一章第五節與第九章之結論，則幾全爲改作。

本書在文字學方面承胡樸安先爲校訂一過；又承胡先生於籌備其第二公子之婚禮期間，爲製一長序，指出中國家族制度形成之原因與研究氏姓制度之重要，頗能補足本書在理論方面之缺憾。又在日文方面，承張昭銘先生爲校訂一過，一併致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兒童節袁業裕自序於灑寓

目錄

第一章 氏爲血族或地域團體之名稱.....	一
第一節 社會關係之發端.....	一
第二節 父與君.....	二
第三節 母與民.....	三
第四節 民與氏.....	五
第五節 氏名紛歧演變之原因.....	七
第二章 姓爲母系族制之遺意.....	一三
第一節 姓與生字之關係.....	一三
第二節 姓與原始民族之感生思想.....	一五
第三節 姓與原始民族夫婦別居之風俗.....	一六

第四節 姓與母之所居地.....	二八
第五節 姓與婚姻關係.....	三〇
第三章 同德同姓異德異姓之說.....	三六
第四章 姓與五行以及五音.....	四六
第五章 賜姓之事.....	五一
第六章 父系姓之發生.....	五五
第七章 姓與祖先崇拜.....	六五
第八章 氏之分歧的發展與進化.....	七〇
第九章 結論.....	七五

中國古代氏姓制度研究

第一章 氏爲血族或地域團體之名稱

第一節 社會關係之發端

社會之根源始於夫婦。夫婦之結合，有有子者，亦有無子者。無子者僅有夫婦之關係，有子者則於夫婦關係之外，又具有親子之關係。故父母二字，一面既表示有夫婦之關係，同時又表示有親子之關係。

其在有子者殆不必僅有一子，頗多有數子者，於是又形成兄弟之關係。父母之血族關係，不僅可作縱的延續，並且可作橫的擴張。故父母二字之觀念，不僅包含有夫婦親子之關係，若推而廣之，在上有祖先，在下有子孫，而子孫之間有長幼，有兄弟，此即包含種種社會關係之淵源的意義於一

個觀念，——氏族若更推而廣之，父祖對於子孫，自然可爲其統率者；子孫對於父祖，又應爲其從屬者。君臣關係，換言之，即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關係。已於父母觀念之根本上可得認識其萌芽。

第二節 父與君

由文字上考察之，父字在古形爲卍，一爲杖，又爲手，具有以手把持鞭杖之象形，同時又具有以杖指揮他人之會意。說文第三編又部：「父，巨也，家長率教者也，从又舉杖。」白虎通三綱六紀編：「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卍之一殆爲教杖。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引學紀注云：「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故从又舉杖。」此殆以二木之柔枝作杖，於子弟違反教令時用之。古來用杖於家庭以教子之例，如韓詩外傳有：「曾子有過，曾皙引杖擊之」之句，亦不無例證可尋。惟解作以手舉杖者，雖亦可知含有指示、教導、制裁與處罰等之意，然如段氏以下之解釋，僅在教子之時表示父之權力，究竟得當與否，不無疑問，尙不如許氏以象徵家長在一家指揮教導之一般的權力之說爲得當。

與父字有意義關係而成之字者，有一尹字。尹字之古形爲卍。父之爲卍，係舉鞭杖向上，古籀彙

編三下十一、六所收集者有八十餘種，莫不爲向上之形。與父字之舉杖向上正相對者爲尹字，尹字之尹，具有向下指揮之象意，即根據司令指揮部下群衆者之義，故小君長即稱爲尹，如「令尹」之類。尹字在古金文亦作尹，从又丨，說文解字以「尹从又ノ握事者也」。尹字既有舉杖向下之會意，加口於尹合於「口以發號」之象徵，則爲君，即爲君長。以君字而成之字又有如「群」字，郡字。群字爲君羊之合文，羊之爲群中最強大優秀之一大羊者，即爲羊羣之君長，立於先頭，其他則皆有從屬之性。群字殆即由於此種意義而制成之字。君爲人類之首領，有如羊羣之首領，蓋係表示主權者之意義。郡爲君邑之合文，蓋即稱君之邑爲郡。如斯而爲一家之長之父字，轉義轉形而爲國家主權者之君字，此在父與君之觀念上又不無共通一貫之意味。

第三節 母與民

母字在說文爲「羀，牧也，从女象裏子形，一曰象乳子也。」又廣韻引倉頡篇云：「其中有兩點者，象人乳形。」加兩點於女字以象人乳形之母字，在古形頗多，如𡇔（父丁𡇔）𡇔（世母辛𡇔）𡇔

(齊侯鑄) 鼎(陳侯鼎)(可參看古籀彙編十二下七、十一)加兩點於女字，當無不合象乳形之意。女之未爲母者，固未始無乳，然乳房之在初爲母者益見重要，蓋因此以見授乳於子之意，最爲自然。

民字之見於古形者有^𠂔(晉姜鼎)^𠂔(牧敦)^𠂔(齊侯鑄) 鼎(禱祀敦，古文母民每皆書作^𠂔)，當依文義分別讀之。^𠂔(古鉢宋民)^𠂔(孟鼎)母字之由於女字而起，已如上述「民」字之由母字而起，以民母二字之古形相比較，蓋殆可決定。(譯者按：觀著者所舉之字形，似僅根據高田忠周朝陽字鑑一書，故著者尙以爲「民字之直接由女字而起，或直接由母字而起，或間接以女字爲淵源，在今日則遽難判定。」譯者根據以上字證，改爲肯定語。)

民字之意義，在說文之解釋爲「衆萌也，从古文之象。」^𠂔古文民由此解釋，似可得一說，即民字之古形頗含有「由女而繁殖者」，或「由母而生出之族衆」之意義。其實，民字以母字爲起源或以女字爲起源，畢竟可歸於同一之事實，蓋以女如生子，卽爲母也。如根據此一觀念而觀之，則以民字爲由於母字而起，最爲適當。蓋母生子，子生孫，兒孫繁殖以至於成爲族衆或部族時，或謂之子，

或謂之孫，以其範圍過於廣大，乃總稱之爲民。故民字實含有「衆多之人」之意義，即所謂「衆萌」。是其成爲族衆或部族時，則族長或部酋自然立於君父之地位而統率之，因對其統率者稱之爲君，則對其餘之人衆亦與以特殊之名辭而稱之爲「民」。稱其被統率者之名辭爲民時，自較僅稱之爲「人」者益有親密之意義，此就文字上亦可得說明之，蓋民爲由母生出之繁殖之子孫，對於其君父之名故也。

第四節 民與氏

據吾人之研究，氏與民字當有其系統之關係。氏字在說文雖有「巴蜀名山，岸胥之旁箸欲落，疇者曰氏」之奇說：以巴蜀名山之名，廣用爲姓氏之氏，實爲奇說。其在段注雖亦有「𠂔象傍於山胥也，氏之附於姓者類此」之奇說，各種文字，若如斯易獲其正解，則文字學之權威殆爲失去矣。

由於吾人之研究，縱命名附着於巴蜀名山之岸胥之岩爲氏者，非以其岩之形象而產生氏字；蓋氏字爲從來所固有者，巴蜀之山之岸岩，偶然作此奇形，以其恰如氏字之形，故名其岩爲氏岩。中

國文字之制作，一點一畫，均屬不苟，故六書均有複雜之規則。今以巴蜀名山之岩形，卻制成為一般社會人士可貴重之普通名詞之氏字，以此為中國文化上之產物，不甚可笑耶？故吾人敢斷然認定此說為附會之說。

其他尚有一說，即「氏」字與「是」字為同音，故有謂氏為是之假借字，段注云：「古經傳氏與是多通用。」又云：「姓氏之字本當作是，假借氏字為之。」雖此說作為原形原義之說明，卻無何等之意義。

吾人之說，即在根據氏字之原形。氏字之古形有：「𠂔」（盧氏涅金幣）、「𠂔」（齊侯鑄）、「𠂔」（毛公鼎）、「𠂔」（干氏叔子盤）、「𠂔」（國差鑄）、「𠂔」（李氏鼎）。觀氏字之種種古形，可知與民字頗近似，只曲劃有簡單與複雜之差，氏字簡單而民字複雜耳。欲說明其如何有簡單與複雜之差，吾人甚感困難。唯由其大體上之形況與意義觀之，與其謂氏為巴蜀名山之脅岩，殆不如吾人之推測，以氏字為由民字而產生者為較有意義。唯在文獻上，至今尚未發見可以證實之資料，畢竟祇為推測之說，甚為遺憾。故現今吾人亦祇作為推測之說而提出，以供研究。吾人以為民為對君之名，君為對於民之

名，概括此君與民之一部族一族衆而稱之則爲氏，如謂燧人氏，有巢氏，伏羲氏，神農氏，軒轅氏，陶唐氏，有虞氏，女媧氏，工共氏，蚩尤氏，少典氏，夏后氏之氏，皆以某種一定之民而成之部族團體與包括統率之君長之名也。

第五節 氏名紛歧演變之原因

古代，氏名由於一定部落民所佔居之地名或君長之名而起者爲最多，由於其他原因者，亦不一而足。王圻在《續文獻通考》之氏族源流上關於氏之起源之分類，揭出三十六類；鄭樵在《通志》之氏族略上舉出三十二類，茲就後者分述如次：

一 以國爲氏

天子諸侯建國，故以國爲氏，虞，夏，商，周，魯，衛，齊，宋之類是也。虞氏，姚姓，舜之建國也。舜以天下授禹，禹封舜之子商均於虞城，爲諸侯，後世國絕，以國爲氏。夏氏亦名夏后氏，姒姓，顓帝之後也。當堯之時，有洪水之患，使鲧治之，九載不成功，乃殛鲧于羽山，用其子禹爲司空，治水有大功，舜以天下授之，

是爲夏后氏。商氏，商始祖契，舜命之爲司徒，封於商，子孫以國爲氏。魯有商瞿，仲尼弟子。周氏，姬姓，黃帝之苗裔，后稷棄之後。舜封棄於邰，號曰后稷。邰之總名曰周，故國號周。魯氏，武王克商，封其弟周公旦於曲阜，本少昊之墟，其地本名魯，因以命國，子孫以國爲氏。衛氏，文王第九子康叔封之國也。周公輔成王平管蔡之亂，而以商之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之間，故商墟。秦并天下，子孫以國爲氏。至漢有丞相建陵侯衛綰，在氏族略目錄以國爲氏者，共有二百三十三，不及備述。

二 以邑爲氏

天子諸侯建國，以國爲氏；卿大夫立邑，故以邑爲氏。崔、盧、鮑、晏、臧、費、柳、楊之類是也。崔、盧、鮑、晏皆屬齊邑，臧、費、柳、楊皆屬魯邑。崔氏，姜姓出，齊丁公嫡子季子讓國於叔乙，食采於崔，遂爲崔氏。盧氏，姜姓，齊大公之後也。齊文公之子商高之孫僕食采於盧，因邑爲氏。鮑氏，不知所出，或云夏禹之後，有鮑叔仕齊，食采於鮑，因此爲氏。魯邑柳氏，爲魯孝公之後，展禽爲魯士師，諡曰惠，食采於柳下，故謂之柳下。惠子孫以邑爲氏，以邑爲氏者凡百六十一。

三 以鄉爲氏

四 以亭爲氏

古代封建有五等之爵：降公而爲侯，降侯而爲伯，降伯而爲子，降子而爲男。亦有五等之封：降國侯而爲邑侯，降邑侯而爲關內侯，降關內侯而爲鄉侯，降鄉侯而爲亭侯。封關內邑者，溫、原、蘇、毛、甘、樊，祭尹之類是也。但附邑類更不別著。裴、陸、龐、閻之類，對於鄉者，故以鄉氏。麋采、歐陽之類，封於亭者，故以亭氏。

五 以地爲氏

有封土者以封土命氏，無封土者以地居命氏。蓋不得受氏之人，或有善惡顯著，族類繁盛，故因其所居之所而呼之，則爲命氏焉。居傅巖者爲傅氏，徙嵇山者爲嵇氏，主東蒙之祀則爲蒙氏，守橋山之冢則爲橋氏，耏氏因耏班食於耏門，穎氏因考叔爲穎谷封人，東門襄仲爲東門氏，桐門右師爲桐門氏，皆此道也。隱逸之人，高傲林藪，居於祿里者呼之爲祿里氏，居於綺里者呼之爲綺里氏，所以爲美也。優倡之人，取媚酒食，居於社南者呼之爲社南氏，居於社北者呼之爲社北氏，所以爲賤也。又如介之推，燭之武未必亡氏，由國人所取信也，故特標其地以異於衆。凡以地命氏者，不一而足。

姓之爲氏，與地之爲氏，其初一也，皆因所居而命。得賜者爲姓，不得賜者爲地。居於姚墟者賜以姚，居於嬴濱者賜以嬴。姬之得賜，居於姬水故也；姜之得賜，居於姜水故也；故曰：「因生以賜姓。」

六 以姓爲氏

七 以字爲氏

八 以名爲氏

九 以次爲氏

凡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可復言公孫，則以王父字爲氏，如鄭穆公之子曰公子驥，字子驥，其子曰公孫夏，其孫則曰驥帶，驥乞；宋桓公之子曰公子目夷，字子魚；其子曰公孫友，其孫則曰魚苦，魚石；此之謂以王父字爲氏。無字者則以名。魯孝公之子曰公子展，其子曰公孫夷伯，其孫則曰展無駭，展禽。鄭穆公之子曰公子豐，其子曰公孫段，其孫則曰豐卷，豐施。此諸侯之子也，天子之子亦然。王子狐之後爲狐氏，王子朝之後爲朝氏是也。無字者以名，然亦有不以字而以名者，如樊皮字仲文，其後以皮爲氏。伍員字子胥，其後以員爲氏，皆由以名行故也。亦有不以王父字爲者。

氏，而以父字爲氏者，如公子遂之子曰公孫歸父，字子家，其後爲子家氏是也。又如公孫枝字子桑，其後爲子桑氏者亦是也。亦有不以王父名爲氏而以父名爲氏者，如公子牙之子曰公孫茲，字戴伯，其後爲茲氏是也。又如季公鉏字子彌，其後爲公鉏氏者亦是也。以名字爲氏者不一而足。左氏但記王父字而已。

以次爲氏者長幼之次也，伯仲叔季之類是也。次亦爲字。人生其始也，皆以長幼呼，及乎往來既多，交親稍衆，則長幼有不勝呼，然後命字焉。長幼之次可行於家里而已，此次與字之別也。所以魯國三家皆以次命氏，而亦謂之字焉，良由三家同出，其始也一家之人焉，故以長幼稱。

十 以族爲氏

按左傳云：「爲謚因以爲族」；又按楚辭云：昭屈景，楚之三族也。昭氏、景氏則以謚爲族者也。屈氏者因王子瑕食邑於屈，初不因謚，則知爲族之道多矣，不可專言謚也。

族，近於次。族者氏之別也，以親別疏，以小別大，以異別同，以此別彼。孟氏、仲氏，以兄弟別也；伯氏、叔氏，以長少別也；丁氏、癸氏，以先後別也；祖氏、禰氏，以上下別也；第五氏、第八氏，同居之別也；南公氏，

南伯氏，同稱之別也。孔氏，子孔氏；旗氏，子旗氏；字之別也。軒氏，軒轅氏；熊氏，熊相氏；名之別也。季氏之有季孫氏，仲代之有仲孫氏，叔氏之有叔孫氏，適庶之別也。韓氏之有韓餘氏，傅氏之有傅餘氏，梁氏之有梁餘氏，餘子之別也。遂人之族分而爲四，商人之族分而爲七，此枝分之別也。齊有五王，合而爲一，謂之五王氏。楚有列宗，合而爲一，謂之列宗氏。此同條之別也。公子歸父字子家，襄仲之子也。歸父有二子：一以王父字襄仲爲仲氏，一以父字子家爲子家氏。公子郢字子南，其後爲子南氏，而復有子郢氏。伏羲之後有伏虎二氏，同音異文。共叔段之後有共氏，又有叔氏，又有段氏。——凡此類無非辨族。

十一 以官爲氏

十二 以爵爲氏

有官者以官，無官者以爵。如周公之兄弟也，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是皆才能可任以官者也。五叔無官，是皆無才能不可任以官者也。然文王之子，武王，周公之兄弟，雖曰無官，而未嘗無爵土，如此之類，乃氏以爵焉。以官爲氏者，太史，太師，司馬，司空之類是也。雲氏，庾氏，籍氏，錢氏之類亦是也。以爵爲氏者，皇，王，公，侯是也；公乘，公士，不更，庶長亦是也。

十三 以凶德爲氏

十四 以吉德爲氏

此不論官爵，惟以善惡顯著者爲之。以吉德爲氏者，如趙衰，人愛之如冬日，其後爲冬日氏。古有賢人，爲人所尊尚，號爲老成子，其後爲老成氏。以凶德爲氏者，如英布，被黥爲黥氏，楊元，感鼻首爲鼻氏。齊武惡巴東王蕭子響爲同姓，改蕭爲蛸；後魏惡安樂王元鑒爲同姓，故改元爲兀。

十五 以技爲氏

此不論行而論能。巫者之後爲巫氏，屠者之後爲屠氏，卜人之後爲卜氏，匠人之後爲匠氏，以至篆龍爲氏，御龍爲氏，干將爲氏，烏洛爲氏者，亦莫不然。

十六 以事爲氏

此又不論行能，但因其事而命之耳。夏后氏遭有窮之難，后縉方娠，逃出自竇而生少康，支孫以竇爲氏。漢武帝時田千秋爲丞相，以年老詔乘小車出入省中，時號車丞相，其後因以車爲氏。微子乘白車朝周，茲白馬氏之所始也。魏初平中有隱者常乘青牛，號青牛先生，茲青牛氏之所始也。

十七 以謚爲氏

周人以諱事神，謚法所由立。生有爵，死有謚，貴者之事也；氏乃貴稱，故謚亦可以爲氏。莊氏出於楚莊王，僖氏出於魯僖公。文氏、武氏、哀氏、繆氏之類皆氏於謚者也。

- 十八 以爵系爲氏
- 十九 以國系爲氏
- 二十 以族系爲氏
- 二十一 以名氏爲氏
- 二十二 以國爵爲氏
- 二十三 以邑系爲氏
- 二十四 以官名爲氏
- 二十五 以邑謚爲氏
- 二十六 以謚氏爲氏

二十七 以爵謚爲氏

凡複姓者，所以明族也，一字足以明此，不足以明彼，故益一字，然後見分族之義。言王氏則濫矣，本其所系而言，則有王叔氏，王孫氏；言公子氏，公孫氏，故十八曰：以爵系爲氏。

唐氏雖出於堯，而唐孫氏又爲堯之別族；滕氏雖出於叔繡，而滕叔氏又爲叔繡之別族。故十九

曰：以國系爲氏。

季友之後，傳家則稱季孫，不傳家則去孫稱季。叔牙之後，傳家則稱叔孫，不傳家則去孫稱叔。故

二十曰：以族系爲氏。

士季者字也，有士氏，又別出爲士季氏；伍參者名也，有伍氏，又別出爲伍參氏；此以名氏爲氏者也。又有如韓嬰者，本出韓國，加國以名爲韓嬰氏。如臧會者，本出臧邑，加邑以名爲臧會氏。如屠住者，本出住鄉，加鄉以名爲屠住氏。故二十一曰：以名氏爲氏，而國邑鄉附焉。

禹之後爲夏氏，杞他奔魯，受爵爲侯，又有夏侯氏焉。媯姓之國爲息氏，公子邊受爵爲大夫，又有

息夫氏出焉。——此以國爵爲氏者也。白氏舊國也，楚人取而邑之，以其後爲白侯氏。故二十二曰：以國爵爲氏，而邑爵附焉。

原氏以周邑而得氏，申氏以楚邑而得氏；及乎原加伯爲原伯氏，以別於原氏。申加叔爲申叔氏以別於申氏，是之謂以邑系爲氏。魯有沂邑，因沂大夫相魯，而以沂相爲氏。周有甘邑，因甘平公爲王卿士，而以甘士爲氏。故二十三曰：以邑系爲氏，而邑官附焉。

師氏者太師氏也，史氏者太史氏也。師延之後爲師延氏，史晁之後爲史晁氏，此以名隸官，是之謂以官名爲氏。呂不韋爲秦相，子孫爲呂相氏；酈食其之後爲食其氏；曾孫武爲侍中，改爲侍其氏，此以官氏爲氏者也。故二十四曰：以官名爲氏，而官氏附焉。

以謚爲氏，所以別族也。邑而加謚，如苦成子之後爲苦成氏，臧文仲之後爲臧文氏。——故二十五曰：以邑謚爲氏。

氏而加謚者，如楚釐子之後爲釐子氏，鄭共叔之後爲共叔氏。故二十六曰：以謚氏爲氏。爵而加謚者，如衛成公之後爲成公氏，楚成王之後爲成王氏。故二十七曰：以爵謚爲氏。

二十八 代北複姓

二十九 關西複姓

三十 諸方複姓

三十一 代北三字姓

三十二 代北四字姓

姓之中有複姓者，有中國之複姓，有夷狄之複姓。中國之複姓，所以明族有重複之義，二字具二義也。以中國無衍語，一言見一義；夷狄多侈辭，數言見一義。夷狄有複姓者侈辭也，一言不能具一義，必假數言而後一義具焉。其於氏也，則有二字氏，有三字氏，有四字氏；其於音也，則有二合音，有三合音，有四合音。中國亦有二合之音，如「者焉」二合爲「旃」，「者與」「之與」二合爲「諸」之類是也，惟無三合四合之音；中國亦有二字之氏，惟無三字四字之氏，此亦形聲之道自然相應者也。二十八曰：代北複姓，如長孫氏、万俟氏、宇文氏、慕容氏、拓跋氏之類是；二十九曰：關西複姓，如鉗耳氏、莫折氏之類是；三十曰：諸方複姓，如夫餘氏、黑齒氏之類是；——此皆夷狄二字姓也。三十一曰：代北

三字姓，如侯莫陳氏，破六韓氏之類是；三十二曰代北四字姓，如自死獨薄氏，井疆六斤氏之類是也。就鄭樵氏族目錄所舉之諸氏統計之，總計爲一千七百四十五氏，其中自二十八代北複姓以下之三百九十五氏，以其爲異民族不計外，則屬於漢民族之氏者，實際上有一千四百五十之種別。其中以國，郡，邑，地等爲氏者有五百六十四氏，相當於總數百分之三十九；其中以官爵爲氏者，亦有百五十氏，實大可注意。

在氏族目錄表中所舉者雖不限於上古氏之發源時代之氏，後世之混入者亦決不少，似不能以爲上古氏姓制度研究之根據；然由此亦可獲知氏之由於如何性質與原因而得名者，故悉舉出，以供參攷。

概括言之，氏爲由於部落民所占居之地名或其君長之名而受得者，此當爲最有力之原因，不容否認。原始部落之形成，由於如何原因，今茲勿論；至謂原始部落之狀況，其組織之者，皆屬於同一血族或同一祖先之後裔，或由於信仰屬於同一血族或同一祖先所出之傳說，以如斯人衆而集合之，團結之，居住於同一之地域，其間有有力者與年長者等，具有所謂權威仁德者，即自爲部會，爲君

長，施行同一之節制，講求社會的禮儀，經濟的活動，以及防衛的方法，力謀共同之利益，爲共濟共樂之目的而採取種種之方法與手段，當無可懷疑。以在於如斯之狀態之部落而佔居於虞之地域時，則稱之爲有虞氏；據於夏之地域時，則稱之爲夏后氏；又以呼其部落之部酋君長爲大庭者，則稱爲大庭氏；其名爲青陽者，則稱其部落爲青陽氏。後世之所謂氏者，當作別論，上古原始時代之所謂氏者，據吾人之研究，當具有如斯之意義。如鄭樵通志之氏族序上有謂：

「五帝之前無帝號，有國者不稱國，惟以名爲氏，所謂無懷氏，葛天氏，伏羲氏，燧人氏者也。」

蓋非不當之見。今日世界各處發見之原始民族之血族團體稱之爲宗族（*gens*），或稱之爲氏族（*clan*），更有稱佔居於一定之領域之民族部落爲部族（*tribe*）者，此與臺灣生蕃之社，蕃族等語頗有近似之意義。中國上古史上之所謂氏，果相當於上述何種之名詞，雖不應輕易斷定，但由於所遺於吾人之文獻資料上觀之，則當時之氏，與其謂爲社會學上之宗族或氏族，不如以其爲較廣大之血族團體。如以「血族」之字樣有語弊，則稱之爲同祖團體，亦無不可；如以同血族或同祖先之事實難於證明而非難者，則稱之爲同祖信仰之團體，亦無不可；又由另一方面觀之，則直爲一同

居住之團體。同祖信仰之民族，不必同居於同一之地域；同時，異族之民族混居於同一社會內者亦非無有；經過稍長之歲月，或由於分立，或由於同化，其結局在一社會團體內生出同祖信仰，其以同一地域之居住爲最重要之特質者可無煩多言。如中國史上之傳說，黃帝軒轅氏與炎帝神農氏之戰，又與蚩尤氏之戰，蓋可謂爲此等氏族團體間之戰爭。凡一部落團體，對於外部既不辭一戰，其對於內部當爲共同利害與共同勞動共同享樂之稍鞏固的社會，固不待論；其社會之中心的勢力，換言之，即其所施節制之統率者，因其爲血族上或同祖信仰上之嫡系者，或爲其部落內之年長者，勇武者或具有神祕之技能者，或爲教導農耕牧畜之法或發明醫藥治療之法於其部落民，以增進其部落社會之幸福之有德者，雖由於以上三者產生主權觀念之差別，縱屬幼稚，然由此亦可見國家觀念之發達。見於上古史上傳說之所謂某某氏者，大概皆已至於形成部落的國家，如伏羲氏爲教牧畜之法於其部落社會而謀利用厚生者，如神農氏爲教授農具之製作與種穀之法於部落民之有德之君，因其威德不僅爲自己部落之君長，且可德化四方之諸部落。又如黃帝軒轅氏爲勇武之將軍，不僅威服自己之部落，且平定其他諸部落，所謂王天下者，蓋即氏之進化而爲國之名詞。故對

於國字，不如注重於地域團體之意義，不必定謂以同血族或同祖乃至以同祖信仰爲要素也。蓋國之文字，其古形爲𢂔（齊侯鑄鐘）𢂕（齊侯鐘）或（毛公鼎）。古國字从口从戈以守一地也，□係表徵一定之地域，或象城有外垣，戈係干戈之戈，即係兵力武力之象徵。此係表示以武力佔領防守之一定之地域兼有象形會意之文字，故有以武力結成排外之一定的地域團體之意義。此後國字因文化之進步而進化爲國，國，匱等，最近中華民國成立以來，更有復用南北朝時之國字者。或國，國等與上述之原意均無大差別，不過僅其範圍較爲擴張，併稱君主所居之王城與其屬地等之多少之差別而已。國者係表示王道國家之意；匱者爲天下的國家，換言之，即寓有四方八方之土地皆莫非領土之意也。國者當即係表示民主國之意。由於國家團體觀念之變遷，同時對於字形上亦加以改變之象徵，唯此均係後代事，與古代殊少關係，姑不具論。

要之，氏字最擴張之意義爲國，國之最原始之形態係發生於氏者，在中國古代之史實上可謂爲不可否認之事實。

氏字已如上述，係以血族或同祖關係或同祖信仰爲基礎而自然發生之團體，如斯團體，即爲

部落。中國爲多種多派之民族，數次由各方遷來之土著，各氏族部落孤立自峙，勢必困難，由於種種目的與事件而與諸氏族部落發生交通關係，固不待論；假令卽無種種目的與事件，僅由生理的原因，亦不可不與其他團體發生交涉，此爲其氏族團體之自存繼續上不可避免之條件。其事唯何？即婚姻關係是。血族結婚，對於種族之發展上爲有害之事，世界上無論任何民族殆無不知之；假令在知識方面不及理解其有害之理由，其本能的或由於一種道德的信念，或感情，世界大多數之民族，均忌避同血族間之結婚。若在同一部落發生通婚之事，其忌避近親，固屬當然，即成立如「圖騰」制度者，有忌避同一圖騰結婚之風俗，在任何部落，無不皆然。此在中國，此一血族部落與彼一血族部落之間發生交涉之原因，——此爲重要原因之一——姓之發生之原因，當不外此。

譯者附識：本書之編述，在使讀者感覺研究中國氏姓制度之興趣，原著者在本節只抄附鄭樵氏族目錄表；如供研究，殊覺索然無味；如供參攷，又嫌材料不足，故悉刪去，另予改編。

第二章 姓爲母系族制之遺意

第一節 姓與生字之關係

生字之古形爲半，如說文云：「象艸木出生土上」之語，姑舍弗論；如人之生產，生活，生存，生養等皆含有「生命」之意味。所謂生產與生活之意味，爲其原來之意義，其餘不過皆從之而孳生者。

姓字从生，當與生字有連屬之關係。姓字雖屬於親類，而對於姓字研究之比較有力之論料，不過，姓，族三字，而與姓字爲最好之對照者莫如性字。

性字在中庸上有謂：「天命之謂性」；在孟子之告子篇亦有謂：「生之謂性」；皆謂稟受於自然之精神上之質素。自然者可謂生心之狀態，或由心而生之狀態。稱天之命爲性者，即稱「性」爲本然生來之心之狀態；換言之，性即爲生心之標識。然姓則反之，爲有形者，關於肉體者，如性關於精

神，則姓爲關於身體者，換言之，即關於血統，而爲生身之標識。

牲字爲犧牲之牲，在說文以與栓字爲同意，牛之完體者爲牲，牛之純色者爲栓，均用於祭祀之動物。據吾人之考慮，牲字或與圖騰制度不無關係，唯今日尙未獲得充分之資料，姑置勿論。

其次，旌字與姓字爲比較上大有研究之必要之文字。旌字非爲方匡之合文，爲臤生之合文，「已成定論。」臤之古形爲~~方~~（宰辟父敦）卽象旌旗之形，其从生者，蓋卽表示生之旗幟。說文有：「古文臤字，象旌旗之游及臤之形。」又關於旌字，有：「游車載旌，析羽注旄首也，所以精進士卒也，从臤生聲。」蓋卽合於標識乘車者之旗幟之意。禮記明堂位有：「有虞氏之族，夏后氏之綏。」鄭云：「當言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族，謂虞質於夏，惟綏而已。」蓋綏讀爲綏，有虞氏之所製，注旄牛尾於杠首而垂之，是有虞氏殆用綏以爲其氏之旗幟。又周禮之司常職所謂：「析羽爲旌，」殆卽周氏以析羽爲其氏之旗幟。在廣雅又有：「旌表也。」綜此數端，蓋卽表示豪族部落或王家等之生之系統者爲旌，集於其旌下者，卽爲表示其旌之團體，團體必有表示其生之特定之旌，故屬於某一特定之血統者，均有標識其血統之共同名氏之姓，以爲與其他相似者之區別。

要之，旌爲旗幟，爲屬於一定之生之系統的豪族部落或王家之標識。如性爲生心，即精神上之標識，則姓爲生身之標識，可無疑義。左傳衆仲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古令萬姓統譜，王輝登序文有云：「夫姓曷以始乎？姓者生也，又人所稟以生也。」皆無非此意。

如以姓爲生身之標識，則人之出生，爲男女有共同關係之事，何故不以男生之「甥」爲生身之標識，而僅將「甥」字限用於如爾雅所謂：「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又女婿曰甥」之意味，乃用女生爲姓，爲生身之標識，是不可不加以闡明。

第二節 姓與原始民族之感生思想

原始民族，知識幼稚，不明瞭小兒出生之生理的原因，對於女子懷妊一事，頗多相信由於所謂感生者。如澳洲中部土人，以小兒出生係死者之靈魂憑依於外界之種種物體，如樹木，岩石，溪流，或其他近傍之自然物以待再生之機會者，乃乘某一瞬間之機會，以入於女子之胎內，而因以懷妊者。其他在現代世界各處之原始民族間，對於以如斯神祕事項爲妊娠之原因者，多不加懷疑。如富萊

薩氏主張以圖騰主義之起原，係完全根據於此種感生觀念（見 J. G. Frazer, *Totemism and Exogamy*. Vol. IV. P. 40-71）此種觀念，在東亞太古時代，亦有其存在。對於女子之懷姪，不以關與男子之事，乃以夢或神靈神祕的感於女子而生子之傳說，亦頗不尠。中國古代所謂天子感生之說，如神農爲神龍之感生，少昊爲大星之感生，顓頊爲瑤光之感生，殷祖契爲玄鳥之感生，周祖后稷爲巨人跡之感生，秦之先大業亦玄鳥之感生等，如斯感生觀念，以相信人之出生爲神靈感於女子之結果，因此發生人爲神之子之思想。此種思想，雖一面歸向於「天之子」之思想，「天生蒸民」之思想，但同時必以生人爲與女子有關之事爲不可懷疑，此乃發生女爲生身之基礎之思想。由於此種思想，乃以生身之標識之姓，由於女生之合文，原無足怪異。故說文對於姓字有：

「姓，人所生也。古者神聖人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因生以爲姓，從女生，生亦聲。」
之解釋。

第三節 姓與原始民族夫婦別居之風俗

原始民族多有夫婦別居之風俗。假令不繼續一生別居者，其在壯年時代，亦多別居。蓋男子在成年時代以後，日夜生活於「男人屋」(men's house)與其已婚之妻不相廁居，不過於早朝薄暮時始祕密相會；迨達於老年時代，始得家庭生活之特權。原始民族因有夫婦別居之風俗，故小兒於出生後，只知有其母而不知有其父；其雖知有父者亦無親密相見之機會，縱有相見之機會，其程度亦必不親密於母，因為有如斯之事實，故在原始民族間，最先成立者大概為母系族制。中國之上古亦然。古時女子多居於父母之家而不與夫同居，男子亦常就女家而行夫婦之道，若生子女，即養於母家，故其子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氏姓即取母家所在之地名川名而稱之，如姜姬姚嬪諸姓皆是。

日人法學博士福田德三亦認為在日本古代有妻不與夫同棲之時代；現在在臺灣之蕃族間仍有維持母系之族制者，如阿眉族，卑南族，皆為母系制。婚姻非為嫁娶制度而為入贅制度，尤其如卑南族，卑南社，不僅為入贅制度，新婚夫婦別居之制度，至今尚繼續維持。男女於結婚以後，以至於新婦懷姪時，新夫不得同棲於婦家，而宿於與「男人屋」同性質之集會，所有於深夜不為人知時

始至婦家之風俗，亦足爲傍證。

由是觀之，姓字由於女生二字組成之原因，因而可明瞭姓字確爲母系生身之標識之原意。

第四節 姓與母之所居地

中國載籍最古之姓爲伏羲氏之風姓，女媧氏亦爲風姓，（見補史記三皇本紀）其風姓之起因，則完全不明。相傳「伏羲氏之母曰華胥，履大人迹於雷澤，生庖犧氏於成紀，蛇身人首。」而其父之名則不傳。吾人以爲雷澤與風姓二者之間，未必全無關係，但此時尙未能有明確之解說；惟由於母名被傳而父名不傳之一點觀之，則神農以後，皆由於其母之居住地而得姓之習俗，可以推知；而伏羲氏之風姓蓋亦非不由於母系之某種標識而取得者。神農以下五帝之姓由於其母之系統而得姓者頗易明瞭。如：

炎帝神農氏，姜姓，感神龍而生炎帝，人首牛身，母曰女登，長於姜水，因此爲姓。——見補史記

三皇本紀。

黃帝軒轅氏姬姓，又姓公孫。索隱曰：案皇甫謐云：黃帝生於壽丘，長於姬水，因以爲姓。

帝顓頊高陽氏，史雖不記其姓，如以爲黃帝之孫，昌意之子，則亦可知其爲姬姓。蓋黃帝之子得姬姓者原不限於青陽、蒼林二人，其三十五子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其他皆爲姬姓。昌意爲黃帝之正妃，嫘祖所出，同出之一人爲玄鸞，即青陽，如青陽爲姬姓，則昌意亦爲姬姓，可以推知。史稱：「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僕，生高陽。」「高陽立，是爲帝顓頊。」則高陽亦爲姬姓，明甚。

帝嚳高辛氏姬姓，爲黃帝之曾孫。正義曰：帝王紀云：「帝嚳高辛氏姬姓也。」蓋黃帝之子玄鸞者又名青陽，黃帝之正妃，嫘祖所生，本爲姬姓，帝嚳之姬姓，殆卽由之而出。

帝堯姓伊祁氏。索隱曰：「案皇甫謐云：堯初生時，其母在三阿之南，寄於伊長孺之家，故從母所居爲姓也。」

帝舜姓姚。正義曰：孔安國云：「瞽瞍姓媯，妻曰握登，見大虹，意感而生舜於姚墟，故姓姚。」

由是觀之，中國民族近於原始時代之三皇五帝之中，伏羲女媧二氏之風姓，顓頊之姬姓，雖不甚明確，其他諸姓不僅皆由地名邑名，且皆由其母所居之地名邑名而得姓者。姚、姜、姬皆以因於女

字而爲姓，則姓爲母系生身之標識，愈可證明。

見於說文女部尙有由於女子而成之姓者，有：

婚，嬴，媯，妣，嫗，姬，媯，姮，姮，嬪，姮，嬪，姮，嬪，姮，嬪。

諸姓，皆由於女而得生身之標識之姓。此等姓字之用，史記之秦本紀有如次之記事：

「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孫曰女脩，女脩織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

此一以證明感生思想之存在，同時又以女系爲其祖先，以表示其先爲顓頊，則亦可爲母系族制遺存之證明。司馬貞之索隱駁之曰：

「女脩，顓頊之裔女，吞鶂子而生大業，其父不著，而秦趙以母族而祖顓頊，非生人之義也。」

此乃不知時代之變遷與族制之進化，吾人由於彼之駁論，反可獲得資料，確實證明中國古代之有母系族制之存在者。

第五節 姓與婚姻關係

近親結婚，有害於種族之發展，此世界大多數民族之所知者。假令在知識方面，雖不及理解其有害之理由，而在本能的，又一種道德的信念或感情方面，均忌避近親結婚，大概已成爲一般之風俗。假令雖有仍行族內結婚風俗之民族，而在同一「圖騰」者決不結爲婚姻，亦必於異「圖騰」者間行之。又有所謂同德異德者，係在同一血族者之間，由於天稟之性質，特能之差異，而分別其德之異同。雖爲近親，其在異德者間，亦可結爲婚姻；血緣關係雖頗疎遠，而在同德者之間，亦有不得結爲婚姻者。要之，世界大多數民族皆忌避族內結婚，而有族外結婚之傾向；或忌近親結婚而有要求遠親結婚之一般的狀態；蓋世界無論如何野蠻之民族，莫不以恥兄弟相婚之事爲至當也。

又近親結婚往往在夫婦間發生不幸之結果，其生產兒不健全，或發現病的傾向，對於子孫繁榮上常招致不幸之結果。無論如何蒙昧無知之民族，對此事件，由其經濟上均可感知。在中國自古以來，即有同姓不娶之風俗。此風俗之起因，已略如上述；根據於此同姓不婚之本旨者有如下之二義：

一、發生於人類天賦之倫理道德之基礎者，同姓不婚，殆爲重人倫而遠於禽獸。

二、在種族繁殖上，同姓結婚，常易發生不幸之結果，異姓結婚則反之，故製有婚姻僅可行之於異姓者間之風俗。

中國雖遠在蒙昧開闢時代，殆已有高尚之倫理道德之觀念。雖彼時一般人尙未理解人類方面天賦之倫常之觀念，而未能節制其行動；而先知先覺者已可起而指導其周圍之民衆，尤其婚姻一事，不僅爲各人一生之大事，且關於同一種族將來永久之盛衰，故比較最早即成爲注意之事件。司馬貞補史記三皇本紀有：「太昊伏羲氏始制嫁娶，以儼皮爲禮，」關於姓之如何，則未記載。在劉恕外紀上有：「上古男女無別，太昊始制嫁娶，以儼皮爲禮，正姓氏通媒妁，以重人倫之本，民始不濱。」（根據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氏族典第一卷氏族總部彙考所引）在路史上亦有：「太昊伏羲氏正姓氏，通媒妁，以重萬民之麗，麗皮薦之，以嚴其禮，示合姓之難，拼人情之不濱。」（同上）白虎通姓名章亦有謂：「人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愛，厚親親，遠禽獸，別婚姻也。故禮別類，使生相愛，死相哀，同姓不得相娶，皆爲重人倫也。」以上所述，無不以重人倫而遠於禽獸爲理由，以正姓氏爲便於同姓不婚之實行也。禮記之曲禮亦有以同姓不婚爲婚姻之最大的根本的禮法，如謂：

「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鄭注曰：「爲其近禽獸也。」孔疏曰：「郊特牲云：『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不取同姓，爲其近禽獸也。」

又坊記有謂：

「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民。」

凡此皆略同意。在史書記述之時代，與姓之發源之時代，因文明程度之關係，其間知識程度之相去當甚遠，故以前記之文句，假令爲由後世之推測以說明之，則其所推測者與姓之發源時代之原始民族之觀念，或其先知先覺之所思考者，以吾人之意觀之，尙略可符合。

其次，尙當考慮第二項同姓結婚子孫不蕃之事實。

顧炎武日知錄第六卷取妻不取同姓條有云：

「姓之爲言生也，（原注：左傳昭四年，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詩曰：『振振公姓，』天地之化，專則不生，兩則生，故叔詹言：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原注：晉語曰：同姓不昏，懼不殖也。」

希望種族之繼續繁榮者，殆可謂爲生物一般的本能；尤其在人類，不僅本能方面爲然，其在意識上，

對此繁榮種族之旨義，雖有精粗高下之差別，而希望種族之繼續繁榮者，莫不為人生最大慾望之一。人類既有此最大慾望，而近親結婚有害於子孫繁殖之事，就實驗之所示知者，雖在無論如何原始之民族，殆無不自然注意及之。因此，故在同一部落間，亦有定一可以通婚與不可通婚之範圍之必要。此在原始民族間，有成立通婚半族（intermarrying moieties）者，有成立異族結婚之圖騰氏族（exogamous totemic clan）者，大概在同一圖騰間，以忌避通婚為常則；假令在異圖騰民族間，其甲圖騰雖與乙圖騰通婚，而與丙圖騰不通婚，丙圖騰雖與戊圖騰通婚而與甲圖騰或乙圖騰不通婚，以是成立複雜之婚姻制度。

在中國之古代，上述之事項，即因以成立同姓不通婚異姓間始通婚之制度。中國何以成立此種制度？最重要之一部份理由，當不外「男女同姓其生不蕃」之實際教訓。前舉日知錄之所謂「天地之化，專則不生，兩則生」者，此稍由哲學論之眼光觀之，或係後人進步之知識所與之解釋。在原始時代，果有如斯意識以成立同姓不婚之制度與否？雖為一大疑問，但以在三皇五帝時代，有如河圖洛書乃至易洪範之比較深遠宏大思想之煥發的民族，雖在經營最原始生活時代，其部落社會

之先知先覺者，已早注意及此，不可謂已爲一般人民樹立社會之制度而無與以此種思想之基礎者，尤其最原始之姓，以同母之昆弟姊妹爲同姓，則以同父異母者爲異姓，可以想知。如黃帝二十五子，得姓者十四人十二姓之例，即爲同父異母爲異姓之證明。故由父系觀之，在近親者間雖可得舉行結婚者，此在母系制度時代或距母系族制不遠之時代，不可謂無此項之事實。唯社會漸次進步，關係漸次複雜，以致於母系固重要，而父系亦非不重要時，如絕對不許近親結婚，則社會上甚感不便。又人類知識進而可研究近親結婚有害之理由在於如何之論據，因而提出種種解釋。以如斯而提出之解釋中，其最有力量，以至於爲一般人所認識者，可謂同德同姓異德異姓之說。此由姓之意義僅爲生身之標識之意義，轉而接近於性字之意義。換言之，即不僅注重由於何母所生之系統，乃至並注重用於享生如何稟性之標識。

第二章 同德同姓異德異姓之說

同姓不婚之風俗，一方面係根據於重人倫之思想，同時在另一面又係根據於「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或「天地之化專則不生兩則生」之思想，已如上述。關於前節重人倫一項，今暫不論，茲專論男女同姓其生不蕃之思想。

大凡生物，不論其爲植物，爲動物，或爲人類，大概均具有遺傳之性質。在雄體方面，有甲種之特長，亦有乙種之缺點；其在雌體方面，有甲種之特長，亦有乙種之缺點，則其遺傳除調劑長短之中庸者外，有兩極端之遺傳方式。在雌體方面，其所以爲特長者同於雄體甲種之特長，其所以爲缺點者又同於雄體乙種之缺點時，則在其子爲具有雄體之特長之甲與具有雌體之特長之甲，爲二重之遺傳，而具有極端之特長，其爲遺傳二重之缺點者，亦成爲極端之缺點。如爲後者，則終於成爲病態而不能遂其健全之發達者，殆爲常例。此即略如上述顧炎武所謂「天地之化專則不生兩則生」

之說，殆可作如是意義之解釋。人類之結婚，其爲特質之差異者相匹配時，其子遺傳兩方之特長，長短相補而具備良好之資質，非爲極端者，亦非爲不健全者，則即爲穩健中庸者。此由於近世之學理上觀之，皆一致認爲通說。唯在太古時代，此種理論獲得學理上之證明與否雖終爲疑問，但鑒於實驗上之經驗，如彼時先知先覺夙所承認之同姓不婚者，蓋即由於此種觀念而來，殆非臆說。人子遺傳其親之性質，其爲同母之兄弟姊妹者，其精神上體質上既由遺傳而稟受同一母體之缺點之特質，若同母之兄弟姊妹間再爲結婚，則其子孫之遺傳，其特長與缺點，均同趨於極端，其結局則產生病態以及不健全者，終必至於不生不蕃。故在同母之兄弟姊妹間，由於人倫上應忌此種通婚並馴致成爲應忌此種通婚之風俗。假令非爲同母之兄弟姊妹，而爲從兄弟姊妹，以與血族關係不完全或頗疎遠者相比較時，則體質心性，亦頗多相似者。以如斯相似者結婚之結果，同樣亦將一方之特質發揮於極端；他方之缺點亦可發揮於極端，以致產生所謂病態者與其不幸之結果。古代既定生身之標識爲姓，由於如斯理由，則同姓者屬於同一生身之系統，因其缺點，其特長均向同一方向發展，故同姓間之結婚應忌避之；其爲異姓者係屬於相異生身之系統，故異姓間之結婚，其害較前

者爲少，可得承認。然而由於社會之進化，一方面同姓之數日漸增多，因必要求異姓者爲結婚者之配偶，則不可不求之於遠方；在他方面雖有爲同姓者，論其血緣時，亦可有相當之疏遠關係者。在其血緣比較疏遠之母系族人間，雖有適當之配偶者，亦必斷然忌避之，必須求其配偶於異母系族間者，則實際上甚感不便。且同姓不婚之習俗，原以近親結婚爲有害之事；再抽象言之，即以稟性相似者之結婚爲有害之事。如根據廟使稟性相異者開始得結婚之主旨，則假令爲同一母系族內之男女，其體質稟性大不相同，一方長於文，他方優於武；一方爲緻密之性質，而他方爲豪放之性質，則其長短相補，可以產生良好之結果者，當非不可相婚配。設此兩性縱相婚配，亦非沒卻同姓不婚之根本的主旨。於是姓之意義，不僅爲母系生身標識之單純的意味，更根本的使用於表示體質稟性之異同，此即至於以同德爲同姓，以異德爲異姓之理由。

德字與惠字爲同字，元來爲惠字，後附加一彳而用爲德字。蓋惠即爲橫置惠字中之目字，意義完全相同。

惠之古字爲尗，見於陳侯因。齊敦惠字不从彳，蓋亦晚周文字。如分解之，則爲合十目心三字而

成者，在小篆爲惠。丁佛言古籀補補，在篆字有「古鉢底直鉢，惠从直」之說，而直字在說文之解釋爲「正見也，从十目」。」讀若隱，在說文謂「匿也，象道曲隱蔽形」。故段注「謂以十目視」，者無所逃也，三字會意。」徐鍇曰：「隱也，今十目所見，是直也。」惠字在小篆爲惠，則實以十目「心之四要素而組成文字。「以十目視」者無所逃，」則是非曲直，真僞顯然明白，此即真價之顯然明白。因此，由直字真價顯然明白之方面表示之，則有直（value）或值之意。蓋古字例以直爲值，凡值字，史漢多用直爲之也。由於無曲無非或無差誤方面觀之，則有表示正直之直，真直之直之意。惠爲正直之心，或真價顯然明白之心，即有價值之心。惠既可謂爲有價值之心，則惠亦可謂爲心之價值。稱人有武德，文德，仁德，義德時，則其人當具有真價顯然明白之心；換言之，即其人不僅爲有德之人，其人之心亦有真價，而具有或文或武或仁或義之價值的特質，固不待言。故德字爲有心之價值，亦即有此等之意味。換言之，即泛稱人之精神的資質稟性爲德，即在其資質稟性以特殊之傾向表現時，或稱之爲武德，或稱之爲文德，或謂爲仁德，義德，或稱統御衆人之能力者，或謂具有己族之首領之德。然所謂德者，不僅爲精神的無形的之意味，乃並包含有形的行爲，故爲表示此種意味，加

彳字於惠字而爲德字，此在秦權則爲德字。

彳字在說文爲：「彳，小步也，象人脰三屬相連也。」段注：「三屬者，上爲股，中爲脰，下爲足也。單舉脰者，舉中以該上下也。脰動而股與足隨之。」故彳字有表示步行之意。秦李斯將彳作𦥑，不過只筆跡小變耳。

行字在說文爲彳，亦有作彳彳者，「人之步趨也，从彳子」段注：「步行也；趨，走也；引伸爲巡行，行列，行事，德行。」行字爲彳子合字之合文，本來彳字與行字即有同樣之意義，其加子者，不過加強其意義。旣爲行爲，爲人表現其心意之形相，而加彳字於主要表示精神意義之惠字而爲德字者，則不僅爲心之價值特質，且有以之見諸行爲之意味。身心同時表示其特長價值，即有意行一致之特長的價值，可無疑義。

古代對於德多設種類，如書經洪範之所謂三德，易經文言之所稱四德，後漢書班彪傳注之稱五德，周禮大司徒之稱六德，以及有七德九德等種類之名目，或又如史記補三皇本紀伏羲氏以木德王，神農氏以火德王，黃帝以土德王等之種種名目也。洪範之所謂三德，即係正直之德，剛克之德

與柔克之德以如斯德之觀念，在廣義方面，可概稱爲心身方面顯然之價值；在狹義方面，即係表示心身方面之特長的價值之意味。更由此種意味而多少轉義爲用於身心之天稟的性質能力意味，其最後之意義，即相當於同德同姓與異德異姓之德。

德字在英語通常以 *virtue* 一字譯之。*virtue* 一字，有強健 (*strength*) 勇敢 (*courage*) 或優美 (*excellence*) 之意義。原來 *virtue* 一宇係由拉丁語 *virtus* 一字而來，*vir* 有人 (*a man*) 字之意，故 *virtue* 可作人之強健，人之勇敢與人之優美之解說；尚有活動的性質或能力，(*active quality or power*) 天性之優美，(*nature excellence*) 道德之優美 (*moral excellence*) 與個人道德之優美 (*a particular excellence*) 等之解說，其他尚有如此二三部類之意義，姑不贅述。唯不論以上所舉何者，吾人以爲 *virtue* 一宇，以認識於德字之意義者，頗相吻合。其中尤以天性優美之語，以所謂「個人道德之優美」，以能表示狹義之德字之意義者，最能表示同德同姓異德異姓之德字之意義。蓋所謂同德同姓異德異姓者，殆係由於某人之天性優之美異同，以定其人姓之異同之標準；換言之，一人子之天性之優美類於其父時，可受其父之姓類同。

於其母時，則可受其母之姓。在不類於其父又不類於其母時，則改授其他之姓以表示之。如斯決定之姓，用作原來母系生身標幟之姓之意義；且當結婚時，必與異於母系生身之系統之他姓者結婚，而如嚴守同姓不婚之制度者。此在同德同姓者間不使結婚，而在異德異姓者縱使結婚，亦無障礙，如此則可救濟並調整如上述母系姓之同姓不婚制度之不便。

關於同德同姓，異德異性及其婚姻上事實之議論，常舉以爲引證之資料者，如國語晉語四所謂：

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讒敬也。讒則生怨，怨亂毓灾，灾毓滅姓，是故娶妻避其同姓，畏亂灾也。故異德合姓，同德合義。義以導利，利以阜姓；姓利相更，成而不遷，乃能攝固，保其土房。今子之於子圉，道路之人也，取其所棄，以濟大事，不亦可乎？

此文爲晉大夫司空季子對於文公重耳，勸其將與秦女懷羸結婚之言，唯據吾人之研究，重耳與懷羸曾有昏因親戚之關係，其關係如左：

翟國之女(妹)——惠公——懷公(子圉)

獻公

秦女(嬴)(初爲懷公之妻後爲懷公所棄者)

翟國之女(姊)——文公(重耳)

蓋惠公與文公同爲獻公之子，其母雖不同，卻有姊妹之關係，其血族上雖頗相近，唯因異其德，故非同姓。且惠公之子懷公，對於文公爲非同姓，而爲道路之人，即完全無關係之人，其爲懷公先娶後棄之秦女嬴，文公娶之，並無妨礙；大夫季子以此說文公須娶之，得秦之歎心，以濟大事；大夫季子之言，爲強勸文公重耳娶懷嬴者，多少有故弄詭辯之嫌。當時果以異母兄弟之異德而爲異姓，如所謂以伯甥之親族爲道路之人，是否爲普通之觀念，不無疑問。文公重耳對於娶懷嬴之有難色，不如謂以伯甥之親族爲道路之人，是否爲普通之觀念，不無疑問。又懷嬴以一旦曾爲懷公之妻，與懷公可認爲同姓與否，尚有討論之餘地。唯「異姓則異德」，與「同德則同姓」，以及異德合姓同德合義之觀念，爲當時之理論，使人可認定有相當之理由，唯在春秋時代，同德同姓異德異姓之說，是否已成爲一般的社會觀念，尙難確定也。季子以右之勸告爲根本理由，而關於黃帝之子之得姓之說，其文如左：

公子（文公重耳）欲辭，司空季子曰：「同姓爲兄弟，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彭魚氏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姬、酉、祁、己、勝、箴、任、荀、僖、姞、娘，依是也；唯青陽與蒼林氏同於黃帝，故皆爲姬姓，同德之難也。如是昔少典娶於有驥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二帝相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

公子重耳以秦女嬴曾爲懷公子圉之妻而被棄之者，故在懷公與自己之血族關係上娶懷嬴，當無異骨肉相娶，此在人倫上或社會上當有非議之感，故欲辭去之，而季子則引黃帝之子之異德異姓之故事，以說明其無妨礙。在此文，前既以青陽爲己姓，後又以爲姬姓，已有矛盾之嫌；又黃帝炎帝同爲少典氏之子，有嬪氏之所生，自年代學上觀之，亦頗有疑難之點。黃帝二十五子，得姓者十四人十二姓，亦有十三人十一姓之說，大體上可予承認。然由此說，在同父之所出者，未必與父爲同姓；其同母者亦可得受異姓之事，當無可懷疑。如承認「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之說，則可見爲同母所出而得異姓者，當亦不少。由此所得之姓，其與原來爲母系生身之標識之姓不可混同，當易明瞭。

此爲根據同德同姓異德異姓之觀念而生出如此繁多之異姓？抑爲母系之姓與德之異同之姓之觀念同時並存者？二者必居其一。

要之，同德同姓異德異姓之事，在黃帝時代以前或在其後，不僅只爲社會業已承認之觀念，並且已爲達於某種程度之事，此當爲不可否認者。

第四章 姓與五行以及五音

顧炎武於《日知錄》卷六論姓之所本在於五行之說謂：

姓之所從來，本於五帝。五帝之得姓，本於五行，則有相配相生之理，故傳言：「有媯之後，將育於姜。」又曰：「姬姞耦，其生必蕃。」而後世五音族姓之說，自此始矣。晉嵇康論曰：「五行有相生，故同姓不昏。」

顧氏雖有此說，然自古以水、火、木、金、土爲姓者則甚稀少。且得「五帝之得姓本於五行」之說論之，伏羲氏之風姓，固作別論，卽姜、姬、姚、姒等姓皆起於地名水名，而非由於五行。如謂姓之所本在於五行，不如以五行爲用於表示其德者，尙可得證明如：

伏羲

木德

堯

火德

神農

火德

舜

土德

黃帝

土德

夏

金德

金天氏

水德

商

水德

高陽氏

木德

周

木德

高辛氏

火德

漢

火德

蓋五行之說，其淵源頗古。如尚書甘誓啓鳴「有扈氏威侮五行」之罪而征之；洪範首舉五行，頗可重視。其論五行之性者曰：「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其味則曰：「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此在大體上，頗便於配當人之稟性資質，且又可認為有相生相克之關係，故以之配於人之性德，而利用之以為調整婚姻之關係者，亦未可知。後世利用之風俗雖盛，然此不若以其在於「性」而不在於「姓」為較適當。孔子家語五常編雖有五德之說，但為後世諸家所一致認為不可信者，姑置勿論。

姓與五音之關係亦應稍予以解釋。

白虎通姓名章有謂：

尚書曰：「平章百姓，」姓所以有百何以爲古者聖人吹律定姓，以紀其族，人各具五常而生聲有五音——宮、商、角、徵、羽，轉而相雜，五五二十二，轉生四時，故百而異也。氣殊音悉備皆百也。」

路史上亦有謂：

黃帝有熊氏作六律，以應候氣，薦之宗廟，廢治忽，以知三軍之消息，以正名百物，明民共財而定氏族。注云：易是類謀曰：「聖人興起，不知姓名，當吹律聽以別其姓，黃帝吹律定姓是也。」律六律也，故有五音姓之說。堪輿經有「黃帝問天老五」姓而援神契亦謂：「聖王吹律有姓。」白虎通云：「聖人吹律定姓。」

故在古代，對於人姓之不明者，誠或有以音律以推定之事。唯吹律定姓，果有如何之方法，則爾雅翼有謂：

古者司商協之名姓，人始生吹律合之，定其姓名。

又國語卷一周語上宣王料民於太原，仲山父諫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司民協孤終，司商協民姓。」韋昭解之曰：

司商掌賜族受姓之官，商金聲清，謂人姓吹律合定其姓名也。

果如韋昭所解，則此非初創姓，乃在元來姓之錯雜以後，吹律以糾正之；或在同德同姓異德異姓之觀念發達以後，當人之始生時，將其泣聲，合於音律，以別其姓，此蓋以其人之聲以表示其人之德性，故由此可得識別其德，此種觀念，以至於成爲一般人信仰以後，而始盛行。誠然，在最原始社會時代，姓未表示其最早發生之起源，迨姓已存在於社會，對於初生之兒，在不明瞭其爲某姓時，由其聲音而識別者，尙有潛夫論卜列篇謂：

「凡姓之有音也，必隨其本生祖所出也。太皞木精，承歲星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徵。黃帝土精，承填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宮。少昊金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商。顓頊火精，承辰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羽。雖號百變，音形不易。」

由此觀之，此殆相信五行與星以及與五音之配當，而由於以此種配當爲基礎之音律，以爲推定之理由者，且以此處之所謂姓，與所謂木精火精等之五德爲同一物者，殆不如以姓爲性，較爲適當。此種風俗習慣，在古代亦或可有此，惟說明之理由，不可不認爲後世之所附加者。要之，五行之說，

當非全然無根之事，但亦不能不認多少含有附會之分子。以五行、五音、五味、五常、五色、五臟等互相配當之思想，在漢代以後，始大流行，當無疑義。然在太古時代，此種思想亦有幾分之淵源。讀洪範五行之說，此所不能否認者。此在黃帝時代，與同德同姓異德異姓之觀念，實屬連屬，如以古代無吹律以推定不明之姓之事，則不可斷定。凡古代之事，以今日之理智所不能推斷者，何止一二？傳說祇可認爲傳說而存之，不敢濫於抹殺排除，方爲合理。

第五章 賜姓之事

姓爲原來母系生身之標識，故其實質，各人皆應先天受其特定之姓，不可輕易予以人爲之改易。然而由於社會之發達與人知之進步，乃產生以德之異同而推定姓之異同之觀念，因而又產生同德同姓異德異姓之事，此在本書第三章，已有闡述。其在同母之兄弟者，其姓可不必相同；其在同父之子者，其姓亦有多種，如黃帝二十五子有十二姓者，即可爲證明。既有以德之異同以定姓之異同，則定之者無論爲何人，不可不有以定之。在母系姓固可由於取其母之居所之地名水名以命之，又自有不以其母之居所之地名水名以命之者。既有不以其母之居所之地名水名以命之者，則不可不有人爲之定姓。如人爲的定姓之風既起，則定之者當以其社會中最被信任之尊貴有力者爲適宜。蓋姓爲由人之終生並以其子孫之大事，且有關於人生婚姻大禮之社會的價值；凡人匹夫，非特無根據德之異同以定姓之能力；縱有判定之能力，其定之者，較其社會有力者之所命者，必遭

若何之輕視。因凡人匹夫有粗略處置之傾向，則定姓之事，自必成爲社會最有力者之任務。古者君主對於臣民之賜姓制度，忍卽如是而產生者。黃帝對其二十五子創設十二姓，黃帝一面爲親長，同時又爲君長，可謂賜姓之最得當者。然在社會尙屬幼稚單純時代，一部落人員之範圍亦在極少數時，賜姓者由於母系姓，或由於德性，均易定之，唯社會漸次發達，諸事漸趨複雜，如各人皆定其姓，必漸感困難，此在階級之下賤者，對於此等事不能深切注意，必在高等階級，始能維持重姓之風俗。堯典之以「平章百姓」之百姓爲百官，殆即可謂百姓爲士之階級之總稱。於是士之階級以上始有姓，而在庶民階級卽無姓之論者。如王世貞古今萬姓統譜序云：

「五帝之世，民無姓，貴而爲官者始有姓。」

其論之當否，雖有議論之餘地；然在五帝之世，僅主要之高等階級始重姓，其下賤者卽不注意己姓之爲何，或爲完全無姓者或非無有，其結果，有姓之事，可得認爲高等階級或貴族之特色。其以因襲而得姓者，亦如授以爵位之事，以此認識而漸至成爲社會一般之風俗，如尚書禹貢篇有：

「中邦錫土姓，祇台德先，不距朕行。」

蔡傳解釋

「錫土姓者，言錫之土，立國，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者也。台我也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謂有德之人生此地，以此地名賜之姓以顯之，王者常自以敬我德爲先，則天下無距違我行者。」

因此，封勳功之士爲諸侯，賜以土地與姓以立國，守其社稷宗廟，以有保其子孫之意味。春秋左氏隱公八年傳有：

衆仲曰：「天子建國，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是也。」

亦不外此意。禮記大傳有：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孔氏穎達疏曰：

「凡姓族異者，所以別異人也。天子賜姓，賜氏，諸侯但賜氏，故隱八年左傳云天子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號，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以此言之，天子因諸

侯先祖所生，賜之曰姓。杜預云：若舜生媯汭，賜姓曰媯。封舜之後於陳，以所封之土命爲氏。舜後姓媯，而氏曰陳。故鄭駁異義云：炎帝姓姜，太皞之所賜也；黃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故堯賜伯夷姓曰姜，賜禹姓曰姒，賜契姓曰子，賜稷姓曰姬，著在書傳，如鄭此言，是天子賜姓也。」

又國語周語有：

皇天嘉之，胙以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謂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胙四嶽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謂其能以嘉祐養物豐民人也。

由此觀之，炎帝之姜姓以下，皆當時之君長，因其生而賜之姓，此事果爲事實與否，雖不能有如何之證明，但以上述種種，亦可推知其大概。然而以如此人爲之自由的賜姓，以至於或有更改之者，頗不自然，甚至於沒卻姓之本來之性質，故當周代之時，賜姓者已漸絕跡。唯漢高祖都於西關中，以婁敬爲郎中而賜姓劉氏，使世襲之，自此賜姓之事，始再復起，且大流行，其害百出而不能改舉者，羣起非難。如金史完顏仲元等傳贊上有非議，以一時之功而賜國姓者，原亦可謂自有其理由。要之，殆亦因世態之複雜而發生之變遷者也。

第六章 父系姓之發生

在中國上古史籍傳說上檢查姓之淵源及其變遷，有如下之事實。

(一) 太昊伏羲氏之系

伏羲風姓——咸烏——乘釐——厚炤——顧相降處於巴，是爲巴人。巴人之子分爲五姓，有巴氏、樊氏、暉氏、相氏、鄭氏是也。有巴氏居於赤穴，其他四氏居於黑穴，尙未成爲君長。巴氏之子務相立，是爲稟君，居於夷城，後有顧相氏、務相氏。（出於蜀志。）

伏羲風姓之後有風氏、佩氏、風氏、觀氏。（出於纂文。）

黃帝對伏羲氏之後於任爲巴姓，有任氏、己氏。（出於路史。）

夏禹封伏羲氏之後於扈，爲姒姓，有姒氏、扈氏。（出於世族譜。）

(二) 炎帝神農氏之系

炎帝神農氏，姜姓，其父爲少典（國名）氏，母爲有蟜氏之女安登，長子世襲少典氏之系統，而黃帝之系於以興起。

次子卽爲炎帝神農氏，其母居於姜水之附近，故爲姜姓。（參考史記注解）路史亦有謂「少典氏取於有蟜氏，是曰安登，生子二人，一爲黃帝之先，襲少典氏；一爲神農，是爲炎帝。」

炎帝神農氏有子十有三人，數世之後有炎帝器，器生鉅，及伯陵，祝庸鉅爲黃帝師，受封土而稱曰封鉅。

（三）黃帝軒轅氏之系

黃帝軒轅氏，姬姓，又姓公孫。索隱曰：按皇甫謐云：「黃帝生於壽丘，長於姬水，因以爲姓。」又許慎之說文亦有謂：「黃帝居於姬水，以姬爲氏，周人嗣其姓。」又與略同。

甲、黃帝之元妃西陵氏所出，有三子，卽昌意，玄囂，龍苗是。

一、昌意，姬姓，有子三人：

長子乾荒，生帝顓頊，是爲高陽氏；

次子安季，處西土，爲安息國之祖；

三子惲，遷北土，爲拓跋氏之祖。

顓頊高陽氏姬姓，元妃鄒屠氏之子駱明，其子伯蘇，其子爲禹，禹爲姒姓。禹娶塗山氏之女而生啓，夏后氏傳姒姓。

二、玄囂姬姓，其子爲帝嚳高辛氏：

帝嚳之元妃有駘氏之子棄，稱之爲后稷，爲周之姬姓之祖。

次妃有娀氏之子契，賜子姓，爲殷之祖。

三妃陳豐氏之子堯，爲伊祁姓。

四妃有陬氏之子有帝摯及八元。

三、龍苗爲吾融氏，其子爲下明，下明之子白犬，爲蠻人之祖。

(乙)黃帝之次妃方媧氏之出，有二子，卽休及清是。

四、休，釐姓，爲帝鴻氏。

五、清紀姓，封於清，稱之爲青陽（史記以玄囂爲青陽。）

青陽娶類氏之女而生少昊（出於山海經。）

(丙)黃帝之第三妃彤魚氏有二子，揮及夷彭。

六、夷彭紀姓（路史）揮姬（古今圖書集成明氏第一卷氏族總部彙考一之二有姬姓。）

(丁)黃帝之第四妃嫫母之出有二子，蒼林及禹陽。

七、蒼林姬姓，生始均，居於北狄，爲始氏。

八、禹陽任姓。

(戊)庶妾之子十六人。

有結姓之系（略）

有藏姓之系（略）

有依姓之系（略）

此外有西祁、勝荀、僖娘、與休之釐姓，其他不見。

(己)關於黃帝軒轅氏之系，史記有如是之記述：

「黃帝居軒轅之丘，而娶西陵氏之女，是爲嫫祖。嫫祖爲黃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青陽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僕，生高陽，高陽有聖德焉。黃帝崩，葬橋山，其孫昌意之子高陽立，是爲帝顓頊也。」

以史記之五帝本紀，可作一世系表如下：

黃帝——青陽（玄囂）——嫫祖——高辛帝嚳（姬姓）——帝摯

——帝堯（伊祁姓）

正妃嫫祖——昌意——高陽（帝顓頊）——嫫祖——高辛帝嚳（姬姓）——帝摯

——帝舜（姚姓又姬姓）

——帝堯（伊祁姓）

王圻之續文獻通考氏族源流以昌意爲長子，而以玄囂爲次子，史記反之。前者不以玄囂爲青陽而以次妃方嫫氏之次子清爲青陽。又前者直接以玄囂之子爲帝嚳高辛，在史記則以嫫祖爲玄囂之

子，以帝嚳爲蠻極之子。何者爲是，何者爲非，頗難考定。索隱云：

「按黃帝立四妃，象后妃四星。皇甫謐云：元妃西陵氏女曰媧祖，生昌意；次妃方雷氏女曰女節（雷與媧同音，可注意。有以媧祖爲雷祖者，恐難保由於混同。）生青陽。次妃彤魚氏女生夷鼓，一名蒼林；次妃嫫母，班在三人之下。按國語：夷鼓、蒼林是二人；如晉語：唯青陽與蒼林同於黃帝，故皆爲姬姓。又按漢書古今人表：彤魚氏生夷鼓，嫫母氏生蒼林，不得如謐所說。」

又集解有：

「駟案：太史公乃據大戴禮，以媧祖生昌意及玄囂，玄囂即青陽也。皇甫謐以青陽爲少昊，乃方雷氏所生，是其所見異也。」

要之，以上無論何者，均不免缺乏明確之證明。唯在吾人之研究，即以此顯著之姓以證之，亦不能認爲不滿足也。

帝嚳之姓

帝嚳生於姬水，因以爲姓。（鄭樵通志）

帝堯之姓

帝堯，姓伊祁氏，案皇甫謐云：堯初生時，其母在三阿之南，寄於伊長孺之家，故從母所居爲姓也。

(史記五帝本紀註)

帝舜之姓

昔舜爲庶人時，堯妻之二女，居於姚汭，其後因爲氏姓，姓姚氏。（史記陳杞世家）又孔安國云：「瞽瞍姓媯，妻曰握登，見大虹意感而生舜於姚墟，故姓姚。」（張守節正義）

往昔學者均以虞舜爲出於黃帝，王圻在續文獻通考氏族源流上根據三項理由，予以反駁：一、史記謂虞舜父曰瞽叟，瞽叟父曰橋牛，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窮蟬，窮蟬父曰帝顓頊，顓頊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黃帝。自從窮蟬以至帝舜，皆微爲庶人。窮蟬既爲帝顓頊之子，何得謂爲「微爲庶人？」第二、婚姻百世不通，舜既爲堯之五世之從元孫，何得娶堯之二女？第三、舜既姓姚，而又爲黃帝之嗣裔之姚姓；既以舜爲堯之從孫，則舜乃禹之從祖，祖孫傳位，猶如顓頊之與帝嚳，豈得謂之「以天下與人？」此種辯駁，甚爲精當，故羅泌之路史謂：「虞舜不出於黃帝」而陳元姓。

匯亦別爲之系，而謂窮蟬非顓頊之庶子。其在呂梁碑則以：

「窮蟬父曰幕，世稱有幕氏。」

研究此說之當否而期得一決定者，雖非本論之目的，唯就王圻之說以考證之，似覺稍稍當也。

禹之姓

尙書禹貢篇有「錫土姓」，疏曰：周語稱聽帝禹之德，賜姓曰姒。

又國語周語下有「皇天嘉之，胙以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夏。」

殷祖契之姓

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爲司徒而敬敷五教，五教在寬，封於商，賜姓子氏。（史記殷本紀）

又帝嚳之次妃有娀氏，生契，爲堯之司徒，封於商，賜子姓。（玉圻續文獻通考氏族源流）
后稷棄之姓

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集解韓詩章句曰姜姓，原爲字，或曰姜原謚號也。）姜原爲帝嚳元妃，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悅，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爲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辟不見。徙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之，而棄渠中冰上，飛鳥以其翼覆薦之。姜原以爲神，遂收養長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帝堯舉棄爲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棄黎民始飢爾。

后稷播時百穀，封棄於邰，號曰后稷，別姓姬氏。（史記周本紀。）

由於以上各種記載，則將關於姓之發生，繼承與變遷，略可歸納如左之事項：

第一、最原始之姓由於母之居所而發生者，換言之，即由其出生地或生長地而發生者。

第二、世世繼承父之姓者頗多，尤其由於時代之進化，最大部份皆爲繼承父之姓者。

第三、同父異母之子有受其父之姓者，亦有不受其父之姓者；不受其父之姓者，則多受其母之姓；又或有由異德而受異姓者，史蹟不明，蓋難確言。

第四、雖在同父母之兄弟，亦有受異姓者，此殆由於異德異姓之觀念所致。

第五、君長對於臣下之有功者，賜以土地，封之國，使爲諸侯，同時又賜以特定之姓。

第六、姓之由來，最初發生於母系，其次或繼承父姓，或繼承母姓，或由德而得姓，或因君長之賜而得姓，最後乃歸着於繼承父系之姓者，殆成爲普遍之制度。

第七章 姓與祖先崇拜

無論如何國民，在社會進化之某一階段上必成立祖先崇拜之習俗，殆已成爲定說。如中國漢民族者殆不失爲崇拜祖先風俗國家中最深厚者之一。彼等崇拜祖先，祭祀祖先，以爲人生最重要事件之一。如以人生之大禮爲冠、婚、葬、祭之四者，即以祖先之祭祀爲其中之一。又以國事之重大者爲吉、凶、軍、賓、嘉之五禮，所謂吉事卽祭祀，列爲首要。禮記《祭統》開篇卽謂：「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於此亦可見祭祀之重要。其在祭祀中有祭天，有祭地（山川等）有祭祖，即包含所謂天神、地祇、人鬼三者之祭祀。所謂人鬼者卽祖先之祭祀，自天子以至於庶民，莫不尊重之人鬼以外之祭祀，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民始各異其所祭。禮記《祭義》說明祭祀之義在報本反始，如謂：「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不敢弗盡也。」由於報本反始之精神觀之，其祭祖先，不可不以其爲最直接親愛者；其祭大地山川者殆以有天地。

始有人生，以此種漠然之信念爲基礎之間接報本反始之意義而行之也。不僅彼等自身鄭重嚴肅舉行崇拜祖先之祭祀，並使其子孫永遠崇拜其祖先，欲其祭祀不絕，殆可謂爲自然之情。因此，故重家族之繼續。因重家族之繼續，故重有繼嗣，乃發生「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之觀念，此即以無子而斷絕祖先之祭祀爲最大之不孝。以無子而斷絕繼嗣，斷絕祖先之祭祀，爲人子不孝之最大者，故不可不重婚姻，禮記昏義曰：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君子重之。」

在孔子家語上有揭舉對於婦女七去之法，而以無子者亦爲其中之一。故雖無論如何贊美之婦人嫁而無子，被離異而使去其家，不僅爲不能拒絕之事，世俗且認爲當然之道，此終不可不以爲重繼嗣與不絕祖先之祭祀之故也。彼等既如此崇拜其祖先，然則彼等所崇拜之標的之祖先爲何？吾人將答之曰：祖先，卽姓之系統，亦卽姓族共同之本源。其在最原始時代，無姓亦無氏，不過爲血族團體，或自信爲血族之團體，而共同經營其社會生活，如鄭樵通志之氏族序謂：

「三代之前，姓氏分而爲二，男子稱氏，婦人稱姓；氏所以別貴賤，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氏。」

「姓可呼爲氏氏不可呼爲姓。」

由此觀之，亦可見上古尚有姓氏未分之時代。在血族團體或血族信仰之團體，以其團體之標識爲氏，爲限制結婚關係而與以區別者爲姓，由於以上所述者，已無疑義。故氏雖有氏之祖先，姓雖有姓之祖先，不過氏之祖先以其尙在太古渾沌時代，故其關係頗爲淡漠，因經過長久年代，其血族之關係或信仰漸次稀薄，而在姓族方面，由母系而轉入於父系以後，可得溯及其系統，其血族關係比較的親近緊密，故姓族之祖先終於成爲祖先之標的。故祖先者係有同姓者之共同本源的意義。反之，氏之祖先或其想像的祖先，次第有由一族之祖先而遠至與「天帝」相近之意義，終於完全成爲天帝或隱潛於天帝之意義中，如詩經小雅之楚茨，最可見姓與祖先崇拜之關係。原來如楚茨之小序以幽王之政煩賦重，民不得祭其祖先，君子舉古例以譏刺之。如小序云：「楚茨，刺幽王也。政煩賦重，田萊多荒，饑饉降喪，民卒流亡，祭祀不饗，故君子思古焉。」呪集傳則以「此詩述公卿有田祿者，力於農事，以奉其宗廟之祭。」此說誰是誰非，頗難遽決。唯同姓者舉行祖先之祭祀，奉酒食，請賓客，祭儀畢而賓客歸以後，同姓者張私宴下神供而會食之狀況可見也。茲錄其全文，以供參考：

楚楚者美，言抽其棘。自昔何爲？我載黍稷。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以爲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

濟濟跄蹀，絜爾牛羊，以往烝嘗；或剝或亨，或肆或將。祝祭于祊，祀事孔明。先祖是皇，神保是饗，孝孫有慶，報以介福，萬壽攸酢。

執爨踏踏，爲俎孔碩，或燔或炙，君婦莫莫。爲豆孔庶，爲賓爲客，獻酬交錯，禮儀率度，笑語卒獲，神保是格，報以介福，萬壽攸酢。

我孔煥矣，式禮莫愆。工祝致告，徂賚孝孫，苾芬孝祀，神嗜飲食。卜爾百福，如幾如式，旣齊旣稷，旣匡旣勅，永錫爾極，時萬時億。

禮儀旣備，鐘鼓旣戒，孝孫徂位，工祝致告，神具醉止，皇尸載起，鼓鐘送尸，神保聿歸。諸宰君婦，廢徹不遑，諸父兄弟，備言燕私。

樂具入奏，以綏後祿。爾殺旣將，莫怨具慶，旣醉旣飽，小大稽首。「神嗜飲食，使君壽考；孔惠孔時，維其盡之。子子孫孫，勿替引之。」

於此所謂孝孫對於祖先祭祀之情，具可見之。其所謂「諸父兄弟，備言燕私」爲同姓者對於祖先祭祀之事，尤可明瞭。在毛傳有「燕盡其私恩」之註釋，箋謂：「祭祀畢，而歸賓客之俎，同姓則留之與燕，所以尊賓客，親骨肉也。」如此，則所謂「諸父兄弟」者皆同姓之謂；自「樂具入奏」以下，皆言同姓私燕之事，當易明瞭。

尙有禮記祭法謂：

「有虞氏禡黃帝而郊饗，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禡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禡饗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禡饗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此處所謂之禡、郊、宗，與吾人所論之祖先崇拜，其義不同。蓋祭法所謂之禡者，爲祭各代始祖之禮，所謂禡其祖之所自出；祖者，祀其功，爲祭成王業者之禮；宗者，宗其有德，爲祭始爲王者之禮；此皆爲王家特有之禮，一般之崇拜其祖先者，不可以此爲禮。其自禡郊以下者，皆無非祭祀信其爲血統上之祖先；如觀其以如何姓之起源之系統而祭之，則因其所崇拜者，即可爲其姓族之共同祖先之系統之證，蓋可無疑。

第八章 氏之分歧發展與進化

氏之本來之意義，如前所述，在太古渾沌時代，由於血族團體或同祖信仰而結合之地域的團體，即有部落之稱。一方面由於姓族之發生與發達，而組織疏散之氏團體即漸鞏固，此即在部落的氏團體之中而為比較組織緊密之新生的血族團體。氏為疏散的種族或部落的團體，而姓則表現親近血族團體方面應表現之狀態。經過相當年代，氏部落之血族關係，事實上漸次稀薄，因之血族觀念，或同祖信仰之意義亦漸次稀薄，至此僅維持在同一地域而有種種共同利害之部落生活之意義，終於以地域團體為主要之意義而發生變遷，其意義更向大小兩方面發達：

- 一、漸次擴張之衆多姓族，即包括血族團體，而終於有邦國或天下之名號。
- 二、僅為一血族團體（即姓族之支派）而稱之為氏者。

第一、氏之擴張為邦國或天下之名號者。

氏原來雖爲疏散之團體，但因其爲血族團體或同祖，或同祖信仰之部落之名，故其部落之發展而爲大部落時，則氏即因而成爲大部落之名。此大部落如建立國家時，則成爲國名，此當爲自然之結果，如由伏羲氏、神農氏、虞氏、夏后氏，皆屬此例。漢王符潛夫論志氏姓篇有謂：

「五帝三王之世，所謂號也。文、武、昭、景、成、宣、戴、桓，所謂諡也。齊、魯、吳、楚、秦、晉、燕、趙，所謂國也。」此即不外爲部落之名號，邦國天下之名號之意。蓋在此時代，一氏包括多數之姓族之部落，則爲大部落，爲一國，最少亦爲一國最重要之部份。如此之氏，尙未至於稱霸於天下而僅割據於一定之地域時，即成所謂羣后羣牧，或諸侯。史書上所稱之有邰氏，有蟜氏，少典氏，有娀氏，方雷氏等，皆屬此類。就中成爲最強大者，征服諸侯——即諸姓之團體，諸氏族之國——而賓服之，迨至居於統率羣后牧之地位時，則稱其主權者爲天子，皇帝或王，即以其主權者之氏爲天下之名號，此即如稱唐之天下，虞之天下，或殷之天下是也。易繫辭所謂「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亦即此意味。

又在一氏包含數姓，同時其氏又有國名，或天下之名號時，無再贅述，已可明瞭，此在普通意義

之氏者爲然，如黃帝二十五子，得姓者十四人十二姓，可爲最適當之證明。

第二、有稱一姓族之支派爲氏者，屬於此類之成立原因，大約有三種：

(甲) 同一姓族，由於人口之增殖而分歧爲數氏者。

(乙) 同一姓族之一部份由於或種原因而遷居異地，因作爲同姓之一支派而成爲數氏者。

(丙) 本爲同一姓族，由於身分與技能之關係而分立別氏，以致成爲數氏者。屬於此類者，又

有三種：

(1) 由於官位者；

(2) 由於爵者；

(3) 由於技能職司者。

(甲) 某一姓族人口之增殖，與年俱增，由其本幹上爲各支派之分裂，以致膨大殷茂，已超過其社會結合之適當維持量，則對其社會之幸福與安寧之維持與增進，必發生困難，故分裂同一姓族爲數支，各立一派，另與以一名目而稱之爲氏者是也。前述第一章第五節之氏名類別表，第七項

以下以至於第十一類之以姓名、字、次族等爲氏者，其主要者皆可謂屬於此類，其他如斯之氏者當亦不少。

(乙)同一姓族之一部份族人，由於經濟上政治上或其他事項而遷徙於其他地域時，因即產生同姓之一支派於此，因爲與其本派加以區別，乃取地名或其他名而作爲氏名者是也。由於前述氏名類別表第一類以至第六類之國、郡、邑、鄉、亭、地等爲氏者，最多皆屬於此類。惟在甲乙兩原因之間，欲予以顯然之區別，實際上甚感困難，其實糅合兩種原因爲一事者頗多。如王圻續文獻通考之氏族源流上有謂：

伏羲生咸鳥，咸鳥生乘釐，是司水土。乘釐生厚炤，厚炤生禰相，顧相降處於巴，是爲巴人。（出華陽志）巴人五子，爲五姓：有巴氏、樊氏、驛氏、相氏、鄭氏。世居武落山，有赤黑二穴，巴氏居赤穴，四姓皆居黑穴。

炎帝姜姓，姜之支國有十三，曰怡，曰伊。（其下從略）夏禹姒姓也，傳十七王，四百五十二年，其以封國爲氏者，有泊氏、弗氏。（其下從略）

如斯之例不遑枚舉。

(丙)由於官者，例如太史、太師、樂正、宰、司馬、司空、廚人、衡等之類，婁氏、庾氏、籍氏、錢氏之類亦屬之。以爵者如皇王、公、侯是。公乘、公士、庶長之類亦然。由於技能者，如巫者之後爲巫氏，屠者之後爲屠氏，卜人之後爲卜氏，匠人之後爲匠氏，乃至篆龍氏、御龍氏，于將氏、烏洛氏之類均是。尚有見於周禮者將氏字付於職司而爲官名亦頗不少。

第九章 結論

人類原始社會之組織，係由血緣團體而進於地緣團體，以至於有國家之組織，社會學家早有定論，無待論釋。

中國民族當居住於黃河上游時代，已經營血緣團體之氏族生活，此就父母、君臣與氏之古文字學上已可證明其發展之跡。神農與黃帝等之傳說的史實亦可證明氏姓在社會的意義上之演變。蓋此時有一事實必須認識者，即氏族部落爲同祖或同祖信仰而結合之血緣團體，以崇拜祖先之思想，爲團體結合之要素。部落中之年長，有德或有力之爲酋長君長者，一面對其祖神，以部落民代表者之身份以奉祀之；一面對於部落民，則以祖神之直系或其代表者之資格以統率之；因形成中國古代之氏族社會，燧人氏、有巢氏、伏羲氏，皆屬於此時代之社會組織。

氏族部落因人口之增殖而漸次擴大，因有種種制度發生。其在氏姓方面者，第一，因生以爲姓，

第二，因生以賜姓，第三，胙之土而命之氏。

鄭樵氏族略謂：「三代之前，姓氏分而爲二，」此語極有見地。蓋姓爲母系生身之標識，由「姓，人所生也，从女生」之會意，與釋文云：「女生曰姓」之語，已可證明；又有神農居於姜水，因以姜爲姓，與黃帝居於姬水，因以姬爲姓之史實，則「女生曰姓」，益可無疑。鄭樵以「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恐尙不明姓爲母系生身標識之意義。

古代姓何以爲母系生身之標識？蓋以古代民族多有「感生」之思想，以爲女子懷妊，不關與男子之事，乃係神感所致；其家庭生活又多實行夫婦別居之風俗，使其子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故姓多取母家所在之地名川名而稱之，如姜、姬、姚、媯諸姓皆是。

古代民族何以須有母系生身之標識之姓？一言以蔽之曰：「所以別婚姻也。」由於生理上之實際教訓，「嚴守男女同姓，其庶不蕃」之制度，故在血族與異族間不可不有姓以區別之。古代民族已營氏族部落生活，在部落中又設一特定之姓以區別之，故鄭樵所謂「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蓋即係此意。此由氏而姓之說。

由於社會之進步，「同姓不婚」漸感不便，於是有同德同姓異德異姓之說以調劑之。古代人民生活簡單，可以利用以爲褒貶之事甚少，於是由改授姓者而演爲賜姓之事。潛夫論志氏姓篇謂：「昔者聖王觀象於乾坤，考度於神明，探命歷之去就，省羣臣之德業而賜姓命氏，因彰德功。」白虎通姓名篇云：「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貴功德，賤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聞其氏即可知其德，所以勉人爲善也。」鄭樵氏族序謂：「古之諸侯詛辭多曰墜命亡氏，踣其國家，以明亡氏，則與奪爵失國同，可知其爲賤也。」此皆「賜姓命氏，因彰德功」之證。

既有賜姓命氏之事實，則姓氏可以並存。鄭氏駁義云：「炎帝姓姜，大皞之所賜也；黃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是炎帝黃帝之先，固自有姓，而炎帝黃帝之姜姬，實爲氏姓之叛始。」「契爲商姓，子氏棄爲周姓，姬氏此皆氏姓之明文。」「春秋隱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穀梁傳曰：「南氏姓也，季字也，」南爲逗，「氏姓也」三字爲句，此氏姓之明文。」此可爲姓氏並存之證明。

氏姓二字何爲可以連綴？鄭駁五經異義又謂：「天子賜姓命氏，諸侯命族，族者氏之別名，姓者所以統繫百世不別也，氏者所以別子孫之所出，故世本之篇言姓則在上，言氏則在姓也，此由姓而

氏之說也。既別爲氏，則謂之氏姓，故風俗通濬夫論皆以氏姓名篇。」此非特爲由姓而氏之說明，且爲說明氏姓二字連綴之原因。

三代之前，姓氏分而爲二；三代之後，姓氏合而爲一。白虎通志氏姓謂「下及三代，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後世微末，因是以爲姓，則不能改也。故或傳本姓，或氏號、邑號、或氏於國，或氏於爵，或氏於字，或氏於事，或氏於居。」至是氏之擴張者，每置血族之要素於不顧，而以經濟與政治之關係爲主要之結合的要素，馴致包括周圍之各部落以成一大部落者，此初成之一大部落，即爲國或爲邦而終至於有天下之名號。

其實，氏不僅向廣大之一方面發展，乃同時有大小兩方面之發展：其向擴大方面發展者，即一氏族漸次擴張爲衆多姓族而終於有邦國或天下之名號。其向分化方面發展，亦有稱一姓族支派之血族團體爲氏者。屬於此方面之形成的原因，約有三種：（一）同一姓族由於人口之增殖而分裂爲數氏者；（二）同一姓族之一部份由於或種原因而遷居異地，作爲同姓之一支派而成爲數氏者；（三）本爲同一姓族，由於身分與技能之關係而分立別氏，以致成爲數氏者。屬於此類者，又有三種：

(一)由於官位，(二)由於爵祿，(三)由於技能職司，最初猶以官位，爵位，技能與職司爲氏，其後乃變氏稱姓。戰國時人，大抵猶稱氏族，漢人則通謂之姓，此乃變氏稱姓之原因。顧炎武氏謂：「自戰國以下之人，以氏爲姓，而五帝以來之姓亡矣。」誠慨乎言之！氏族序謂：「凡言姓氏者，皆本世本公子譜二書，二書皆本左傳，然左氏所明者，因生賜姓，胙土命氏，及以字，以諡，以官，以邑五者而已，今則不然，論得姓受氏者有三十二類，左氏之言隘矣。」其實非左氏之言隘，乃因社會之發達而爲分歧與複雜之發展者，惟覩此亦可知氏姓紛亂之原因矣。

總之，最初姓爲母系生身之標識，嗣後或由於德而受姓，或由於功而賜姓，漸次成爲表示父系血統之名稱以後，即無變動，以至於今日。故姓完全爲社會之產物，以血統標識爲最重要之特質，其結果在祖先崇拜之宗教制度上顯示宗教之效果；在經濟上共同擔負救濟扶養之責任；在刑法上負有連帶之責任；惟此畢竟以血族關係爲其基礎，故能表示社會的道德的以及其他各方面之效果。於此有一事頗值得研究者，姓之成爲社會制度最重要之事者，爲在婚姻上使嚴守同姓不娶之制度，永世不改其法，此制度在心理上生理上將可表現偉大之結果，如吾人所想像者，當只有期諸

各專門家之研究；唯在人口之增殖上可與以強大之影響，此為吾人所不能懷疑者。關於此點，只能期待於異日之論究。

本著重要參考書

一、田崎仁義著 王道天下之研究又名中國之政治思想及制度。

二、徐文鏡編纂 古籀彙編 民國二十三年，商務印書館刊。

三、段玉裁著 說文解字 商務萬有文庫本。

四、鄭樵著 鄭樵通志，商務國學基本叢書本。